

北京安贞医院安检员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家

联系人：夏宇

联系电话：010-64456208

乙方：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水坡村村委会南侧200米

法定代表人：宋鹏

联系人：朱银柱

联系电话：010-61438520

传真：010-80414005

电子邮箱：bjjcba@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安检服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安检服务内容

1. 安检公司应持有合格有效的安检资质，应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安检服务经验。负责北京安贞医院各个入口安检保障工作，保证安检设备正常使用。

2. 安检员必须持有合格有效的安检手检证或安检值机证从事符合要求的岗位工作，能够熟练使用安检设备。安检过程中确保每个进入医院的人员及携带物100%必须经过安检，杜绝一切可疑物品、易燃物品、烟花爆竹、爆炸物、管制刀具、宠物等进入医院。

3. 安检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严格执行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对病人及家属要以礼相待。

4. 服从甲方领导的工作安排，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为了方便医院工作，应征求甲方意见，做到服务满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检员。

5.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上报甲方管理人员。

6. 工作期间安检员的住宿、早餐、中餐、晚餐由乙方自己准备。

7. 工作人员不能隐瞒传染病病史。身体出现不适，尤其是出现发烧、咳嗽、腹泻、恶心、呕吐等症状，及时到医院检查，对自己、对他人健康负责。

8. 安检工作期间如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通知甲方代表人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不按照合约规定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异议甚至终止合同。

10. 安检员的“五险”等其他社会保险所发生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予承担。

11. 认真阅读、学习医院的安检方案、预案，做好安检员的培训工作，了解岗位要求和职责。

12. 做好防火、防恐暴培训，在医院期间发现火情及暴力事件等危险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应对，快速处理。

13. 做好极端天气的应对工作。

第二条 安检员数量、服务期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检手检证或安检值机证的安检员，总人员数：30名。

2.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补充安检员，可随时增加人员名额。双方按照本合同费用标准，办理增加人员补充合同。

3. 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23日起，至自2024年6月22日止，合同期限为17个月。

4. 合同期内，甲方将进行上岗人员统计，进行岗位绩效考核、服务满意度调查、考勤抽查、上级和甲方督导检查，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按签订合同内容完成各项服务后，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以人均/月为计算单位，安检人

员均价每人每月服务费：人民币 5200.00 元；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费合计为 265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贰仟元整）。

2. 安检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向安检员支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日、假日加班补助、年度休假日、各类社会保险及医疗费、乙方各类经营费用、办公费、服装费、交通费、管理费、协助管理费、税金、奖励、赔偿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根据劳动法规定承担安检员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此加班工资由乙方在已收取的安检服务费及安检调休相结合之中进行调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根据乙方特殊贡献予以的一次性表彰、奖励、委屈安抚费，不含在其中。

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不含在其中。

6. 甲方临时要求人员加班或外调增加人员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安检员服务费标准支付。

7. 安检服务费实行后付制。支付方式为季度核算，甲方按季分次支付，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按季度实际结算。

8. 乙方安检服务收费为包干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9. 甲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10. 乙方的银行账号：698853550、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开户名：北京京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应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并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条款解释

对争议条款的解释应根据合同条款的上下语境，参照条款的通常性和行为惯例理解，从最大限度实现合同目的角度出发，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友好协商、兼顾双方利益原则进行解释，或按法律程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要求、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用传真或书面方式进行送达；

2.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邮政编码：100029

甲方项目负责人：夏宇 联系电话：010-64456208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12号院11号楼

联系电话：010-61438520

传真：010-80414005

邮箱地址：bjjcba@163.com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以公文形式报送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签订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2. 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2月17日